

# 新北市武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續聘實施要點

105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

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101年07月10日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」辦理。

(二)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1639044號函修正「新北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(一)穩定教師工作任期，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益。

(二)留任教學熱忱、表現優良的代理教師，落實教學優質化理念。

(三)強化代理教師對學校的認同，有效凝聚校園共識。

## 三、續聘對象及名額

### (一)續聘對象：

1. 已由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發展者。
2. 需於本學年度完成乙場次公開觀課，並願意配合新學年度學校公開觀課實施計畫。

(二)續聘名額：以次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需求數辦理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逕送教務處辦理。平時考核自評表(附件二)、優良具體事蹟書面報告(附件三)，則於學年結束當日擲交。

(二)續聘資格(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)：

1. 依民國100年10月09日臺參字第1010183426C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修正「師資培育法」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3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4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5. 無遲到、早退、不假外出、曠職等情事。
6. 成績考核總分須達80分以上者。

#### 五、續聘次數

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依據代理教師平時考核結果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續聘一學年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#### 六、審查方式

(一)依據申請人送件情形，由教務處檢送申請表至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(二)審查項目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教師證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影本。
4. 具結同意書。
5. 成績考核表（須達80分以上）(附件四)。

#### 七、續聘標準

(一)依該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種類缺額及成績考核總分，依序列冊聘用。

(二)總分同分時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口試評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易諳峙

人事主任：

人事室  
主任 于業平

校長：

校長 莊見智

申請人簽章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	
本學年度 級職務別		教師證 日期證號	
初次甄選	自 年 月 日起	續聘(一) 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應聘日期	至 年 月 日止	續聘(二) 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公開課辦理 時間		公開課教學 科目	
法規依據	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民國101年07月10日修正)第3條之2規定：中小學聘任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發展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(具教師證)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		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學年度國民小學

代理代課教師續聘申請具結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請於申請表後，檢附教師證、最高學歷影本。



##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平時考核自評表

教師姓名：

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類別	項次	考 評 項 目	自評(請敘明具體事蹟)
教 務 40%	1	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。	
	2	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引發學生的有效學習。	
	3	批閱作業認真確實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	
	4	各項會議及進修研習均能依規定準時參加，不缺席。	
	5	班級教學環境布置完備，富教育意義者。	
	6	能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各種與教學有關之研修。	
	7	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熱心負責。	
	8	其他有關教務工作，均能配合辦理。	
學 務 25%	1	輪值導護能按時認真執行工作。	
	2	注意學生之生活教育及常規訓練。	
	3	以正向積極的管教方法指導兒童。	
	4	指導各項宣導活動，均能配合。	
	5	其他有關學務工作，均能配合辦理。	
總 務 10%	1	借用或保管公物能確實維護並歸還。	
	2	指導學生對教室桌椅門窗等公物愛惜。	
	3	配合學校執行綠美化工作。	
	4	其他有關總務工作，均能配合辦理。	
輔 導 25%	1	積極實施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。	
	2	對個別學生特殊行為積極輔導。	
	3	與學生或家長個別談話紀錄詳實，並按時繳交輔導資料。	
	4	實施親職教育並與家長取得密切連繫。	
	5	其他有關輔導工作，均能配合辦理。	

## 教師優良具體事蹟書面報告

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姓名			
項目	優良具體事蹟紀錄(依教學總輔條列式敘述)		業務單位核章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學務主任		總務主任	輔導主任
			教務主任
建議加分			

說明：

- 優良事蹟由代理教師本人填寫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，經業務單位核章認可後，每項加 0.5 分。
- 建議加分項目經校長核可後，納入年終考核總分計算。

※表格不夠，請自行增列。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(修)

教師姓名：

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勤惰紀錄	事假		病假		遲到早退		曠職(課)		其他備註	
獎懲紀錄	嘉獎		記功		記大功		申誠		記過	記大過

資料查填人：

序號	姓名	聘任學年度	各處室考核成績	處室平考	平考小計	備註
1			教：40%			
			學：25%			
			總：10%			
			輔：25%			
2			教：40%			
			學：25%			
			總：10%			
			輔：25%			
3			教：40%			
			學：25%			
			總：10%			
			輔：25%			
4			教：40%			
			學：25%			
			總：10%			
			輔：25%			
5			教：40%			
			學：25%			
			總：10%			
			輔：25%			
6			幼兒園			

評分者：

校長：